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由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322.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53.35 万元。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照同类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如下：税后 5 万元人民币/年。

表决意见：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程毅、周劲松、张伟、栾野 4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程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周劲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栾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石玉晨、周展、赵富平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石玉晨、赵富平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周展女士任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石玉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赵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4）。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1987 年 8 月—1990 年 9 月为北京重型机器厂工程师，1990 年 10 月—1993 年 9 月任北京地区研究咨询中心设计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晓程工贸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任晓程科技董事、总经理，2011 年 4 月任晓程科技公司董事长，2007 年起

兼任富根电气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9月任加纳BXC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73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劲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百货公司企业管理科，1993年至2000年任职于晓程工贸，2000年至今任职于晓程科技，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10月起兼任佳胜奇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劲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周劲松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央党校大学，法律专业。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德外大街派出所民警，1993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东升派出所副所长（正科级），2004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丰派出所所长（正科级），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西北旺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花园路派出所所长（副处级），2012年5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内部单位保卫大队大队长，2018年1月至2019年任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高校和内部单位保卫支队支队长，2019年至今任北京富根电气有限公司、北京锦程天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伟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栾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学学历。2010年至

2013年，任职中国中宝建筑有限公司材料管理，2013年至2021年任职晓程加纳电力公司光伏项目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晓程加纳电力公司总经理。

栾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栾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周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14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建财务与投资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3年至1988年于北京市审计局基建审计处任职，1988年至1998年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8年任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德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京重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合伙人；截至目前兼任中国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展女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石玉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14日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89年于武汉化工设计研究院任职，1989年至1997年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华诺包装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1999年于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1999年至2005年于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任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于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任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于东海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8年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任公司专务。

石玉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石玉晨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赵富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3月18日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2年7月，历任新疆可可托海矿务局一矿助工，科技科副科长，机械厂厂长，机动处代处长，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新疆有色集团喀拉通克铜镍矿副矿长，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新疆有色铜镍公司机动处处长、经理助理，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新疆有色集团阜康冶炼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新疆有色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2010年至2015年兼任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赵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富平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